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**刑事判决书**

（2017）津0101刑初439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龙，男，1988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在津无固定住所。户籍所在地，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王家楼村双有胡同3号，2007年11月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0年12月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2014年1月25日刑满释放；2016年3月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因本案于2017年7月2日被抓获归案，2017年8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2017年8月22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公诉刑诉（2017）4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龙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1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英依法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刘龙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4年11月，被告人刘龙使用被害人孙明明的身份证骗领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（卡号为6226580033192069）一张。2014年12月，被告人刘龙以孙明明的名义使用该信用卡取现、消费，后将信用卡丢弃，截至案发被害人孙明明名下卡号为6226580033192069的信用卡应还本金人民币14659元，经被害人报案，公安机关于2017年7月2日将被告人李龙抓获归案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犯罪数额为14659元，被告人系累犯，且未赔偿被害人损失，被告人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，并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孙明明的陈述、证人邢文军的证言、辨认笔录、照片、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、接警单、中国光大银行营业执照、信用卡办卡人信息、账号流水、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电子申请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办理信用卡手续、信用卡交易单、信用卡催收记录、刑事判决书、释放证明书、强制戒毒决定书、电话查询记录、CCIC查询记录、证明、公安机关情况说明、户籍材料、被告人刘龙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合理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龙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被告人刘龙的刑期自2017年7月2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法院）。

二、责令被告人刘龙退赔被害人孙明明损失人民币14659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代理审判员 王乐文

二○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崔明程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六十四条　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第六十五条　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除外。前款规定的期限，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